

地方教會的領導模式

李守榮

(5/1/2007 修訂)

1. 前言

今日基督教會中的領導架構似乎集中在三種模式上。一種是單一領袖模式，在教會中有一個中心領袖，通常這個領袖有主任牧師的頭銜，並且對於教會裏一切重要決定有最後的裁決權。另一種是民主模式，教會裏作重要決定的最高權力屬於會眾，以多數票決方式來直接或間接作決定，這也包括了教會負責人員的選立在內。最後一種則是一個中間的模式，在教會中有一群同地位的領袖，通常被稱為長老，由他們一同在教會的重要事務上作決定。

當然這是對教會模式一般性的描述，實際上教會中有各色各樣的領導架構，包括了上述這三種模式在內。在本文中，我們想要指出一個觀念，就是：新約聖經中教會的領導模式，基本上是由一群長老作方向性的決策，並由一群執事來管理教會的運作。我們以為這是最能將各處相關經文合成一個一致圖畫的模式。

2. 一些基本的觀念

在進入主題之前，讓我們先澄清一些基本的觀念，這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新約聖經中教會的領導模式。

A. 教會領導的兩面觀 - 恩賜與職位

要了解新約聖經中教會的領導模式，就須要先分辨在地方教會中恩賜與職位的區別。用一個簡單的比方或許有助於我們了解。譬如說，在大學裏有教授、副教授等職位，各個職位都有其相關的資格與要求。而另一方面，一位教授可以擅長一樣或多樣的專科，如人文、科學、工程等，這些專科是與他個人的專長(天賦或恩賜)有關的。一個人可能具有一項以上的專長(恩賜)，譬如一位物理學家也可以是一位工程師。但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場合，一個人只占一個職位，譬如一位教授通常不會同時在同一所大學擔任副教授的職位。

新約聖經以這兩個相輔的觀點來描述教會裏的同工們。一是從職位的觀點，如提摩太前書三章與提多書一章。另一是從恩賜的觀點，如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羅馬書十二章、及以弗所書四章。認清這兩個觀點，能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的領導模式。反言之，混淆這兩個觀點，則會導致混亂以及不必要的爭論。

新約聖經中唯一對教會裏的職位有比較詳細討論的地方，是提摩太前書三章與提多書一章。另一方面，從上下文不難看出以弗所書 4:11 是列舉一些具有神所賜的恩賜的人。哥林多前書 12:28 也是如此。事實上，哥林多前書 12:4-6 用了幾個相關的字如恩賜(希文“charisma”)，職事(希文“diakonia”)，與功用(希文“energema”)，但無一是題及職位。

B. 長老與監督

提摩太前書 3:1-7 “監督” (希文 “*episkopos*”) 的資格，與提多書 1:6-9 “長老” (希文 “*presbyteros*”) 的資格基本上是相同的。提多書 1:5 與 1:7 保羅同時用這兩個名詞來描述同一個人。所以一般的結論是把“長老”與“監督”視為教會裏同一職位的兩個稱呼。新約聖經中其它地方(使徒行傳 20:17, 20:28, 腓立比書 1:1)也支持這樣的結論。

C. 長老與執事

基於我們從新約聖經中(如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所能直接得知的，在一個地方教會裏，只有長老(監督)與執事兩種職位。雖然長老(監督)與執事的資格並無特別相異之處，但我們仍可看出長老有牧養和教導的責任(提摩太前書 3:2，彼得前書 5:1-3，使徒行傳 20:28)。所以我們可以合理的說，長老們是教會在屬靈帶領與方向決策上的領袖，而執事們則負責教會的運作。

D. 多數的長老

如果我們去觀察，會發現有一件很有意味且重要的事，就是“長老”一字在新約聖經中都是以複數型式出現的。“長老” (希文 “*presbyteros*”) 一字在新約聖經總共出現 67 次。其中六次是題到年長的人 (路 15:25；約 8:9；徒 2:17；提前 5:1, 2；彼前 5:5)。在餘下的 61 次中 (太 - 13 次；可 - 7 次；路 - 4 次；徒 - 17 次；提前 5:17, 19；多 1:5；來 11:2；雅 5:14；彼前 5:1；約貳；約參；啟 - 12 次)，除了三處例外的經文，此字皆以複數出現。而這些例外是顯然必須用單數的：提前 5:19 題及一位被控訴的長老，及約貳與約參中使徒約翰題到他自己是一位長老 (註 [8] 文中有深入分析)。餘下的 58 次中，約三分之一是題到教會的長老們，其餘是指猶太人的長老，或是啟示錄裏在天上的長老們。

此外，希文 “*sympresbyteros*” (同作長老) 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一次 (彼前 5:1)。此處使徒彼得也稱他自己是一位長老。

為使資料齊全之故，還可再加列這個字，希文 “*presbyterion*” (一般意為眾長老的集會)，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三次 (路 22:66；徒 22:5；提前 4:14)。

雖然新約聖經中沒有明言，但複數型式的長老似乎給我們指出一幅圖畫，就是一群領袖們一同從教會的獨一元首 - 基督來領受指示。當領袖們一同藉禱告領受基督的指示時，多數的人可以有互相參照、互相平衡的作用。

3. 地方教會的領導模式

我們都知道基督是教會的頭，而在教會中擔任領袖的僅是領受基督指示的僕人。換言之，基督是教會獨一的領袖，而任何人為的領袖僅是教會中第二級的領袖。基於前面的討論，我們看見在一個地方教會中，只有長老(監督)與執事是在新約聖經中清楚題到的兩個職位。而且題到教會的領袖時，都是用複數的“長老們”一詞，表示是團隊領導而非個人領導。任何一位長老都是與其他的長老們一同牧養教會，並且是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同工。任何一位長老都不應當自以為有最後的裁決權，因為任何一位長老都是有限且可能有誤的。當他們一同從教會的獨一元首 - 基督領受指示以服事教會之時，應當互相扶助、彼此改正。

4. 討論

A. 牧師

希文 “*poimēn*” (牧人) 一字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 18 次。以弗所書 4:11 是唯一把該字譯為“牧師”之處。在其餘的 17 次中，9 次是題到主耶穌自己 (太 26:31；可 14:27；約 10:11, 12, 14, 16；來 13:20；彼前 2:25)，8 次是題到真正的牧羊人 (太 9:36, 25:32；可 6:34；路 2:8, 15, 18, 20；約 10:2)。所以以弗所書 4:11 是唯一一處經文用 “*poimēn*” 一字來形容有牧養恩賜的人。

當我們觀察以弗所書 4:11 時，由上下文，尤其第八節，不難看出 11 節是指在教會中得主恩賜的一些工人。而“牧師”是特別描述教會中有牧養恩賜的同工。

此外希文 “*archipoimēn*” (大牧人) 一字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一次 (彼前 5:4)，是指主耶穌自己。

牧師是一個有牧養恩賜的人。長老是一個擔任長老職位的人，而長老職位的責任之一是牧養。當一個有牧養恩賜的人擔任了長老職位，他可以被稱為牧師或是長老。這其中並無矛盾或混淆 - 就好像一位物理教授可以被稱為物理學家或被稱為教授。一個稱號是強調他的專長，另一個是強調他的職位。

從另一方面來說，長老不一定是牧師，反之亦然。雖然長老的職責之一是牧養，但這並不表示每位長老都一定是個有牧養恩賜的人 (參註 [8])。這情形就好像每個基督徒的職責之一是傳福音，但並非每個基督徒都有傳福音的恩賜。

B. 全職與兼職的工人

本文不擬討論新約聖經對於教會裏所謂全職(聖職)與兼職(平信徒)工人的觀點，只打算說明長老與牧師的不同，乃是基於前面所述對教會同工的兩個相輔的觀點，並非因為前者指兼職工人而後者指全職工人。

C. 普世教會的工人與地方教會的工人

有一種看法認為長老與執事是地方教會的職位，而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 (以弗所書 4:11) 則是普世教會的職位。這個討論也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我們僅僅指出兩點：1) 這種看法與本文中長老及執事是地方教會僅有的兩個職位之說並不衝突，2) 這種看法並非沒有它本身的困難。譬如說提到普世教會裏的職位，是否除了以弗所書 4:11 所列出的之外，也應該把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與羅馬書十二章所提出的包括在內？

D. 婦女任職長老

本文不討論婦女是否可擔任長老的職位。雖然基督教會中普遍都根據提摩太前書 3:11 接受婦女擔任執事，但對於婦女是否可擔任長老，似乎仍無一致的看法。

E. 基督為“大牧人”及長老為牧人

“大牧人”一詞是由彼前 5:4 而來。其實彼前 5:1-4 正是一處很好的例證，讓我們看見長老們是教會的牧人。此處不但使徒彼得自稱為長老，並且勸勉與他同作長老的要“...牧養...神的群羊、...照管他們...不是轄制...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榮耀冠冕。”由上下文我們清楚看見基督是大牧人，而長老們是牧人。

所以如果一位牧師(有牧養恩賜的人)參與一所教會，並在其中擔任長老的職位(有牧養的責任)，那麼從恩賜而言他是一位牧師，從職位而言他是一位長老。這是何以使徒彼得自稱為長老的原因(彼前 5:1)。從他的呼召而言他是一位使徒，但是從他在教會中的職位而言，他是一位長老。不但彼得是如此，使徒約翰也因完全相同的理由自稱為長老(約貳 1:1，約參 1:1)，這並無混淆之處。

我們去看使徒行傳 13:1，會發現很有意思，那裏題到巴拿巴是一位先知或是教師，但另一方面聖經又稱巴拿巴為一位使徒(徒 14:14)。同樣，雖然保羅明顯地是一位使徒，但在使徒行傳 13:1 中，卻也被列在先知和教師之中。這些都更加支持一個觀點，就是以弗所書 4:11 所列出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是題到恩賜，而非地方教會裏的職位。一個人可以有多樣的恩賜，但一個人通常不會同時在同一場合擔任幾個不同的職位。

F. 長老的設立

使徒行傳 14:23 題到保羅和巴拿巴設立長老。在提多書 1:5 保羅也要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不過我們必須記得至終是聖靈設立工人(徒 13:1-3)，人只不過是印證聖靈的選召。所以我們究竟該用設立或選立來印證聖靈的旨意，並非最重要，要緊的是被立的人必須符合聖經所定的資格，並為教會的眾聖徒所認證。關於這點的另一個例子，是使徒行傳 20:28 中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

5. 結語

在本文中我們題出新約聖經裏關於教會同工兩個相輔的觀點，一是基於恩賜，另一是基於職位。從而我們看見教會的領導模式，基本上是一群長老作方向性的決策、與一群執事管理教會的運作。基督是教會當然的獨一領袖，所以任何人為的領袖僅是教會中第二級的領袖。他們的功用是領受指示，多於作決定。既然如此，聖經暗示人為的領袖須要多數，這樣當他們從主領受指示時，就可以互相補助改正。

另一方面，從一個相輔的觀點，聖經也描述有聖靈恩賜的同工們一同配搭服事，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事實上，聖經似乎強調這個恩賜的觀點，過於職位的觀點。不過在此我們要題到，給予基督徒的恩賜並不僅限於以弗所書四章所提出的五項，至少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與羅馬書十二章所題到的也要包括在內。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為神的國度而使用聖靈所賜給各人的恩賜。

6. 參考

- [1] Alexander Strauch 著，“按照聖經作長老”，劉志雄編，天糧書室(2002)
- [2] 約翰麥雅德著，“長老十問”，黃宜嫻譯，福音團契書局(1988)

- [3] Gordon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1984)
- [4] Gordon Fee, “*Gospel and Spirit*”, Hendrickson (1991)
- [5] <http://www.nccn.net/~brennanp> (Biblical Eldership Homepage, 12/1999)
- [6] <http://www.davidbrash.org.uk/Studies/be/be.htm> (Biblical Eldership (UK), 4/2007)
- [7]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Leadership*”
(<http://www.peacemakers.net/resources/strauch/biblicaleldership.htm>)
- [8] Daniel B. Wallace, “Who Should Run the Church? A Case for the Plurality of Elders”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414)
- [9] Jon Zens, “The Pastor” (<http://www.searchingtogether.com/articles/zens/pastor.htm>)

附註：本文的英文原作可由 <http://www.sbecc.org/elders.pdf> 下載。中文譯文的網址是 <http://www.sbecc.org/elderc.pdf>。本文可供自由使用，引用，轉載，或連結。若有建議請寄作者電子郵址 lsli@alumni.upenn.edu。